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

　　注：１９９６年５月２９日　卫监发（１９９６）第３３号文中指出本文中的“食品卫生监督机构”改为“卫生行政部门”，文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”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”。　　第一条　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食品包装用原纸及其制品的卫生监督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各种食品包装用原纸。　　第三条　食品包装用原纸及其制品应符合ＧＢ１１６８０《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》，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凡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用于包装食品。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使用单位要作好各环节的卫生工作，防止污染。　　第四条　生产加工食品包装用原纸的原料（包括纸浆、粘合剂、油墨、溶剂等）须经省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审批后方可使用。　　（一）食品包装用原纸不得采用社会回收废纸作为原料，禁止添加荧光增白剂等有害助剂。　　（二）食品包装用石蜡应采用食品用石蜡，不得使用工业级石蜡。　　（三）用于食品包装用原纸的印刷油墨、颜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，油墨颜料不得印刷在接触食品面。　　第五条　生产食品包装用原纸的企业，须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认可。　　第六条　食品包装用原纸必须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，并标明食品用纸的标志及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等。　　第七条　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，根据需要无偿采取样品进行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　　第八条　违反本办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　　第九条　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